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00號

原告 張葉春蓮

0000000000000000

張雪芳

張雪華

張雪梅

張國華

被告 DWI RATNASARI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2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